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I)建議股份合併；
- (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裕韜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為符合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預防COVID-19（定義見本通函）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分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i)頁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裕韜資本函件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符合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並為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位與會者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始終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查。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之人士或出現流感症狀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亦不分發任何公司禮品。
- (4) 任何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時刻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以及為保護股東，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毋須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6) 建議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 (7) 閣下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COVID-19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COVID-19之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份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約務更替契據」	指	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完成之前或之後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i)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本公司償還款項及獲得未償還貸款總額68,500,000港元之權利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予認購人；及(ii)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而引致(不論如何引致)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及申索須獲釋放或解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長城匯理控股」	指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最終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予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四份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共同構成貸款總額68,500,000港元
「宋先生」	指	宋曉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合計8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而其終止日期將為上述總額80,000,000港元獲悉數動用之日期
「供股」	指	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之415,439,174股現有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額，有關限額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有關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將包括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貸款」	指	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不時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以讓彼等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藉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al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以延長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佈。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主席)

宋詩情女士 (行政總裁)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干諾道中200號

趙勁松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

管妍女士

20樓2008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a)股份合併、(b)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為促使股份合併生效而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生效，亦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61,756,697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港元，但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32,351,33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破壞或違背股份合併原意之企業行動。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8,218,179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於股份合併後需要對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未償還購股權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確認後，方可調整。有關調整預期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一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表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表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本有權獲得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予撇除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碎股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僅會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營業時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該等有意買賣碎股之股東應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或致電(852) 2919 2919。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未必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如要進行換領，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只會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接納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0.01港元之極低點時（聯交所認為，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任何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屬此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從股份當前收市價來看，本公司之股份市價乃低於0.1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股份成交價獲得相應的上調，並使合併股份能吸引到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不改變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市值為5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95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Walle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而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332,351,33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即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4%（假設自股份合併生效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較：

- (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2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6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5.77%；
- (i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9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5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6.78%；
- (ii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91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5.50%；
- (iv)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1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306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10.28%；及
- (v) 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3,338,000港元及332,351,339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負債淨值約0.01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0.28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及認購事項與供股合併計算後之理論攤薄影響分別為2.90%及6.84%。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i)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之股份當前市價；及(ii)股份之低成交量及低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已計及(a)長城匯理控股向本公司所提供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即70,000,000港元）；及(b)可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259,193,833股合併股份）。為確保上述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得遵守，認購價乃定於0.275港元，此舉將導致配發及發行249,090,909股合併股份作為認購股份後，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後之潛在攤薄效應由約44.5%攤薄至約25.43%。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長城匯理控股及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能否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i) 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本公司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開始買賣；
- (vi)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向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領取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如有)均已領取，且有關文件均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務請股東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述其餘第(ii)至(v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當中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當中假設除股份合併及認購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當中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當中假設除股份合併及認購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城匯理控股 (附註)	922,325,231	55.50	184,465,046	55.50	184,465,046	31.73
認購人	-	-	-	-	249,090,909	42.84
公眾股東	739,431,466	44.50	147,886,293	44.50	147,886,293	25.43
總計	<u>1,661,756,697</u>	<u>100.00</u>	<u>332,351,339</u>	<u>100.00</u>	<u>581,442,248</u>	<u>100.00</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本通函日期，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922,325,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之業務規模，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發展中國之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鑑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山東省為其保安護衛服務成功拓展了新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業務拓展計劃**」）。業務拓展計劃涵蓋下列業務機遇及潛在併購目標：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投資副總監遇到了一個投資機會—與中國某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合作在山東省建立一所培訓及培養(i)用作派遣及派駐機場、高速鐵路、地鐵、高端國際會議及大型國際賽事之專業保安人員；及(ii)從事航空業之空中服務員和地勤人員之職業教育中心。該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工程完成後，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將成立專業的教學團隊，並實施教學課程，而本集團將為自身之保安護衛課程提供諮詢建議。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在中國經營職業教育機構約20年。其與各大機場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形成了並保持著密切關係，每年向機場、火車站及大型展會派遣及派駐專業保安人員。通過把握此投資機會，本公司擬拓寬其保安護衛業務之收益來源及增強其競爭力。職業教育中心之總投資額預計不少於人民幣212,000,000元，其建設工程將需時兩年完成。建設範圍主要包括主校園、學生宿舍以及教學設備及辦公室器材之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已為教育中心計劃制定一套合作方案，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正尋求其股東批准落實上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就建設職業教育中心之土地用途事宜與山東省地方政府達成初步共識。完成後，本公司將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開展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及發展工程；

董事會函件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投資副總監遇到了一個業務機會—為山東省某水產園提供全面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通過把握此業務機會，本公司擬拓寬其業務管道至全面綜合物業管理市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冠輝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冠輝」）將與水產園訂立一份全面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為把握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中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為水產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包括向園區派遣及派駐保安人員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保護園區財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之核心主要業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之方針。此業務機會之總投資額預計為每年約人民幣30,1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涉水產園為國有資產並由中國某國有企業經營，故本公司正尋求有關主管當局批准。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投資副總監遇到了一個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設立並管理投資基金以收購香港某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並參與其債務重組程序。債務重組程序完成後，投資基金持有該香港上市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核心主要業務之一的資產管理業務之方針。此業務機會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87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正就債務重組計劃尋求內部批准（此為國有企業之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投資副總監遇到了一個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設立並管理投資基金以收購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此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核心主要業務之一的資產管理業務之方針。完成收購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後，投資基金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不少於29%股權。此業務機會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64,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A股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尚在進行，而本公司已與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負責處理該控股股東之證券質押交易之金融機構及A股上市公司之第三大股東進行了多輪磋商。預期有關收購將於投資基金成立後展開。

在進行供股時，業務拓展計劃並非本公司最初發展業務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估計，業務拓展計劃之總投資額約為68,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予其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業務拓展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履行股東貸款之還款責任，董事會已與各大證券公司及銀行接洽，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

(i) 債務融資方法

鑑於(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過去四年連續錄得虧損表現；(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狀況嚴重惡化，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20.5%，故董事會認為，在現有融資環境下難以取得額外債務融資。

此外，董事會曾與金融機構洽談借款，但該等金融機構要麼拒絕了我們的要求，要麼要求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作出擔保及／或抵押本集團資產。而決定向我們授出免抵押貸款融資之金融機構，則會向本公司收取高額融資費用。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亦可能需要大幅改變，以符合資產負債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債務水平及槓桿比率、就股本水平及利息覆蓋率設立最低要求等。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債務水平，董事會認為，任何來自外部人士之進一步融資援助將：(i)要求利率跟隨本公司財務需要增長而大幅度上升；(ii)對本公司現金流量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iii)繼續提高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並基於本公司需要依賴更多債務來支持其持續經營，而可能阻礙本公司其他融資及／或經營計劃；及(iv)施加契約令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能力受到限制。因此，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好處有限，而就業務拓展計劃及股東貸款之還款責任排除此融資方法實屬合理。

(ii) 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董事會亦曾就其他潛在股本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以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集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多家證券公司及銀行。本公司此前曾接洽兩家投資銀行，以商討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並一致同意基於(i)本公司資本規模細小；(ii)股份成交量低且股份相對較不流通；(iii)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續處於虧損狀況；及(iv)在近期市場環境波動下投資者情緒謹慎等理由，市場對股份之需求極低，優先股本集資活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難以進行。

董事會函件

另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此類股本集資活動將較認購事項需要較多文書，且更為昂貴及耗時，原因是本公司將須向包銷商支付大額包銷或配售佣金。此外，經考慮(i)股份之成交量；(ii)股份之流通性；(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v)難以確定將會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股東人數；及(v)本公司融資活動所需之建議金額(即68,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將難以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有鑑於此，董事同意，與認購事項相比，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以償還股東貸款之可行性不大。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i)緩解本集團貸款及利息到期時之還款壓力，避免如債務融資所帶來之不必要額外利息成本；(ii)降低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有助解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iii)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及償還股東貸款之資金需求；(iv)在處理過程中招致較少成本或佣金，且因毋須委聘包銷商而難度較低；及(v)較配售新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耗時較短。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約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結算部分款項，是為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及履行股東貸款之還款責任之最可行及適當之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長城匯理控股合共約7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將以68,500,00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結算部分款項之方式結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董事相信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結算部分款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於未來產生不必要之現金流出。完成後，股東貸款總額將削減至1,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雖然董事會指明認購事項並無設立機制讓公眾股東認購股份，但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及削減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錄得負值，其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分別約6,268,000港元及4,221,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間之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假設所有數字於完成後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將因結算部分股東貸款而大幅減少，而股東權益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改善。

有關上述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基準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70,72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758
— 借款	—	6,313
—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債務總額	31,405	97,948
權益總額	(6,268)	(4,221)
資本負債比率	(501.0%)	(2,320.5%)

預期認購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5,1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70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800,000港元、獲關連方授予之貸款約70,7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68,500,000港元及金額約2,200,000港元之來自本公司另外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有關貸款均為一年期短期貸款，按1%利率計息，並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計息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6,3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900,000港元。基於此財務狀況，董事發現難以與若干投資者議價及磋商任何潛在業務投資及／或合作之條款。

為了對交易對手方有初步之了解，潛在業務夥伴通常會進行初步盡職調查，通過查閱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公佈來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重大業務之更新披露。然而，經過數輪討論後，董事發現潛在業務夥伴之主要顧慮是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業務拓展計劃之若干財務要求，此乃鑑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i)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顯示本公司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ii)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嚴重惡化；(iii)財務狀況持續錄得虧損；及(iv)現金資源有限。為解決上述之主要顧慮，董事向潛在業務夥伴表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由長城匯理控股授出本金額最多合計80,000,000港元，並訂立貸款協議，使本公司獲得充足財務靈活性，足以落實業務拓展計劃之發展及運作。經審閱若干資料之證明後，上述顧慮已獲得解決，而各交易方亦繼續就業務拓展計劃之進度進行若干磋商及討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之貸款（不計入已償還之款項），有關借出可分多次申請，而其終止日期將為上述總額80,000,000港元獲悉數動用之日期。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所授出之貸款協議將為免息及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每筆貸款之期限從提取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貸款。以循環貸款融資為基礎，長城匯理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為68,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須於提取定期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匯理控股已向本公司授出總額7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本公司已提取70,000,000港元，但尚未就股東貸款之任何金額向長城匯理控股作出還款。

貸款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提取日期	償還日期	從貸款協議中所 得款項淨額之擬 定用途之分配	動用從貸款協議 中所得款項淨額 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65,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或之前	增加有關集團之 總資產，利用有 關資產並作為財 務支援，以從潛 在業務夥伴爭取 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於預期 金額為65,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於該等 項目及該等投資 基金，故尚未動 用有關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1,4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或之前	支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動 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1,1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或之前	支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月 二十三日	1,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 二十二日 或之前	支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於二零二一年二 月二十三日動用

董事會函件

在完成之前或之後，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本公司須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i)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本公司償還款項及獲得未償還貸款總額68,500,000港元之權利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予認購人；及(ii)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而引致(不論如何引致)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及申索須獲釋放或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長城匯理控股均由宋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能讓本集團(i)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ii)在請求及磋商新業務／項目之條款時有更大議價能力；及(iii)獲得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尋求以股東貸款所帶來之資金，來支持其尋找潛在業務機會，但在訂立股東貸款之時，本公司無法確定該等業務機會能否實現。因此，股東貸款之條款應當為短期、靈活及不應對本公司造成太大負擔。根據貸款協議，(i)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股東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ii)本公司須於相關還款日後5個營業日內償還全數本金額，並有權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及(iii)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股東貸款之全數本金額，本公司須按未付股東貸款金額支付按每日0.005%計算之罰款。

上述循環貸款融資(其中為數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 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暫定分配 佔股東貸款 所產生預期 現金款項淨額 總數之比例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之分配	動用從股東 貸款中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1) 應用於(a)為山東省某水產園提供全面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計劃(「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或(b)與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合作在山東省建設一所培訓及培養專業人員之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發展計劃(「教育中心計劃」)(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與教育中心計劃統稱「該等項目」)	約44% (約30,100,000港元)	(a)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於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	
		(i) 約25% (約17,1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之啟動資金、勞工、租賃、電力消耗、保險、市場推廣及其他管理成本及開支；	(i) 二零二一年九月或之前
		(ii) 約7% (約4,800,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當中涉及購買、維護及替換保安及物業管理相關設備及設施；	(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iii) 約6% (約4,1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保安及物業管理員工之工資及培訓開支；及	(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iv) 約6% (約4,100,000港元) 將用作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之一般營運資金。	(i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b)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於教育中心計劃：	(b)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100% (約30,1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董事會函件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 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暫定分配 佔股東貸款 所產生預期 現金款項淨額 總數之比例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之分配	動用從股東 貸款中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2) 本集團擬設立兩項新投資基金，乃用作(i)收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以參與進行其債務重組程序（「債務資產投資基金」）；及(ii)收購一家A股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A股上市公司投資基金」）	約56%（約38,4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以成立該等投資基金： (i) 約53%（約36,400,000港元）將用作向該等投資基金出資；及 (ii) 約3%（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工資及培訓成本。	(i) 二零二一年九月或之前 (ii) 二零二一年九月或之前

倘本公司須就該等項目或該等投資基金獲取更多資金，則本公司將繼續從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款項。

本公司可能就該項目訂立若干服務及業務協議及可能就該等投資基金訂立若干合夥協議，而此舉可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同意於有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倘本公司並未就任何該等項目或該等投資基金取得進展，則本公司將探索其他商機及物色其他潛在併購目標，為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尋找其他用途。倘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有變，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之GEM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變動詳情發表進一步公佈。

有關該等項目之資料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決定進行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或教育中心計劃。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之對手方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水產冷藏服務之國有企業。教育中心計劃之對手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職業教育機構之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其提供之一系列職業培訓課程涵蓋航空業之客戶服務、地勤人員之保安護衛知識及技能及高速鐵路之保安檢查知識及技能、城市軌道交通及管理 etc. 等課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與教育中心計劃之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一旦業務拓展計劃中有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提供該等項目及該等投資基金之背景及細節。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計劃之總投資額預計為每年人民幣30,100,000元。該投資額乃參考每年基本經營成本、於水產園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員工人數，以及起動資金、人工、租金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支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涉水產園為國有資產並由中國某國有企業經營，故本公司正尋求有關主管當局批准。

在把握此教育中心計劃之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已考慮(i)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於教育行業之背景及認受性，原因是董事缺少此方面之相關經驗；(ii)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與各大機場、高速鐵路、地鐵、高端國際會議及大型國際賽事之間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其在培訓及發展派遣至及派駐於該等機構之專業保安人員方面之專長；及(iii)教育中心計劃之商業模式，即通過向學生收取學費以及向上述機構派遣及派駐學生以收取其服務費來產生收益；及(iv)職業教育中心將培訓保安護衛人才，彼等可為保安護衛業務中擁有高標準要求之客戶提供服務，繼而提升公司於保安護衛專業公司中之競爭力。本公司視教育中心計劃為拓展本公司保安護衛業務之業務機會，讓本公司從保安護衛提供者拓展至向學生提供保安護衛培訓，以及發展其保安護衛業務，為擁有高標準要求之客戶提供服務。此投資機會亦將拓寬其保安護衛業務之收益來源及增強其競爭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仍在與有關方進行磋商，職業教育中心之土地用途尚未確定。因此，教育中心計劃並無於本公司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為其中一項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已就教育中心計劃確認一套合作方案，該教育及職業培訓公司目前正尋求其股東批准落實上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就職業教育中心之土地用途事宜與山東省地方政府達成初步共識。鑑於上述事態發展，本公司決定於本通函披露教育中心計劃。基於上述理由及本公司於把握此業務機會時考慮之因素，董事認為，教育中心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教育中心計劃之總投資額預計不少於人民幣212,000,000元，將分期支付，投資回收期將約為7年。總投資額乃參考職業教育中心所佔土地之土地出讓費、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及其他建築物設施之建設成本、教學設備及辦公室器材之安裝成本，以及經營及管理職業教育中心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釐定。股東貸款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100,000元將為建設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初期付款。

有關該等投資基金之資料

本集團擬成立兩項新投資基金，分別為(i)債務資產投資基金；及(ii)A股上市公司投資基金。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故針對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策略將為收購暫時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之股份及取得其控制權。該等公司雖暫時陷入財政困難，但具有長遠發展價值並為其所處行業領域中之行業領導者。該等投資基金各自之詳情及主要條款如下：

	債務資產投資基金	A股上市公司投資基金
訂約方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理」)，作為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夥人；及 (ii) 債務資產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i) 深圳匯理，作為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夥人；及 (ii) A股上市公司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投資對象	從事汽車零件製造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	從事化學及太陽能光伏行業之A股上市公司
投資者及其資本承擔	(i) 本公司或深圳匯理或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約20,000,000港元 (ii) 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資200,000,000港元 (iii) 某國有集團企業出資200,000,000港元 (iv) 中國民營企業出資50,000,000港元	(i) 本公司或深圳匯理或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約16,400,000港元 (ii) 某國有投資平台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債務資產投資基金

A股上市公司投資基金

(v) 其他金融機構出資
400,000,000港元

年期 兩年，並於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管理費 該等投資基金將於投資期內向深圳匯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金額為該等投資基金總資本承擔額之1%至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磋商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正就債務重組計劃尋求內部批准(此為國有企業之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A股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尚在進行，並已與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負責處理該控股股東之證券質押交易之金融機構及A股上市公司之第三大股東進行了多輪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匯理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並獲准於中國經營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人須遵守合夥協議之條文，並為其管理之各項投資基金聘請合資格基金託管人，以設立獨立的託管帳戶。基金託管人為依法成立並已取得必要基金託管資格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本公司同意在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該等項目及該等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要。然而，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實際資金需求將取決於該等項目及該等投資基金之實際發展進度及不時之預算要求。倘資金需求龐大，而本集團現有資金不足，則未來12個月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或從循環貸款融資取得借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合共已接納415,439,174股供股股份	約19,800,000港元	i) 約6,900,000港元用作供股完成後十個月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300,000港元	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4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約100,000港元	約1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來1個月之債務及負債
			iii) 約20%或3,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保安護衛業務；	約3,900,000港元	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項目
			iv) 約15%或3,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二零年底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	約1,500,000港元	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投資基金

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物色到業務拓展計劃所述之業務機遇及潛在併購目標。考慮到把握業務拓展計劃下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所帶來之裨益，董事有意就將餘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用於該等項目，以及將約1,400,000港元用於該等投資基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而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能否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董事會將能夠按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332,351,339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3,235,133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0%。於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若干數量之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員、顧問、任何本集團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會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人士之下列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 (1) 該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關係之性質及持續時間；
- (2) 該人士已經或可能會向本集團作出之任何貢獻(或本集團自該人士或其聯繫人收到之利益)以及任何有關貢獻或利益之性質；及
- (3) 對於任何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否獲准成為合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為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授出之詳情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定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候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限額不得超過獲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得了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24,366,26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29,233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向上調整所增加之購股權2,559,595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當中2,654,868份已行使，以及9,156,186份已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時之計劃限額下僅有48,217,979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自前次更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調整前之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已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已註銷 之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調整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董事								
韓海川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280,440	-	-	61,895	3,342,335
林淑嫻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280,440	-	-	61,895	3,342,335
宋詩情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9,156,186)	-	-
李仲飛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4,382	-	-	1,592	85,974
趙勁松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4,382	-	-	1,592	85,974
管妍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4,382	-	-	1,592	85,974
前董事								
龐曉莉女士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4,227,632	(2,212,390)	-	38,023	2,053,265
李明明先生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4,311,505	(442,478)	-	261,681	14,130,708
	0.1470	0.14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73,588,691	-	-	1,388,465	74,977,156
總數				147,469,638	(2,654,868)	(9,156,186)	2,559,595	138,218,179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138,218,17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公佈，本公司前董事龐曉莉女士及李明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有權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行使其購股權。

董事(包括現任及前任董事)符合資格行使彼等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且不受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停止僱用之日起計3個月後失效之條件所限制。考慮到董事除日常工作職責外，亦須履行誠信責任以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其標準至少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載與香港法例所確立之標準相稱，故本公司認為，其董事不應被視為購股權計劃下之普通僱員(並與僱員歸為同一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由12,436,626.55港元增加至16,617,566.97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332,351,339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餘下行使期內概無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則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3,235,133股，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將處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以內。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總數超過該30%限額，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 (2)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開始買賣；及
- (3)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一直以來，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誘因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對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及提升股東利益起到了關鍵作用，是一項重要的激勵制度。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就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之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而提供更多獎勵及鼓勵，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員、顧問、任何本集團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上述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準則將以彼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裕韜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長城匯理控股及宋先生)共同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5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一名股東如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之間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每項及所有決議案。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8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9至64頁載列之裕韜資本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連同其達成有關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裕韜資本之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同時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裕韜資本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及附錄內之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裕韜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建議函件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認購事項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長城匯理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宋先生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

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交易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提供獨立意見，以就(i)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還是反對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即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裕韜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參與並完成了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通函所載之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由王綺鏞女士(「王女士」)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共同簽署。王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王女士及禰先生各自曾參與並完成了多項於香港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以獨立人士身份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按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認購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及重大財務或其他事務上之關聯，並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吾等確認，概不存在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變動會對吾等之獨立性構成影響。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就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該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事項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建議之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1.2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服務。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裕韜資本函件

表1：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037	15,008
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23,166	12,0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9	3,22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4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420	85,010
	42,965	100,671
資產總值	58,002	115,679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4,828	5,11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	15,712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70,72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75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	—
— 租賃負債	421	789
— 借款	—	6,313
—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62,237	119,563
流動負債淨值	(19,272)	(18,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5)	(3,884)
非流動負債	2,033	337
負債淨值	(6,268)	(4,22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501.0%)	(2,320.5%)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15,679,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58,002,000港元增加約57,677,000港元或99.44%。據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源於提取股東貸款合共68,500,000港元，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取6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提取1,4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取1,100,000港元定期貸款，以及(iv)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取1,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股東貸款為免息及須於從長城匯理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定期貸款當日起計一(1)年內償還。有關股東貸款所涉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函件。

資產狀況以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值約119,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值約64,270,000港元增加約55,630,000港元或85.56%。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主要來自(i)上述股東貸款約68,500,000港元；及(ii)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之獲其他關連方授予之貸款約2,227,000港元、未償還借款約6,313,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20,150,000港元。

據與管理層查詢所知，董事指出(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過去四年均錄得虧損；(ii) 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顯示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及(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2,320.5%之極高水平。董事得出結論，認為以此財務狀況，貴公司難以就任何潛在業務投資及／或合作向若干投資者討價還價及磋商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匯理已授予貴公司總額約7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全部均未償還。

儘管已從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股東貸款，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即流動負債約18,892,000港元)，顯示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認購事項容許貴集團在並無付出額外現金之情況下解除貴公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之義務，並改善整體財務狀況。

1.4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貴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擁有。宋先生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貴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於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貴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針對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達致吾等之見解前，吾等考慮了下列因素。

2.1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誠如函件所載，為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各主要業務之業務規模，貴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發展中國之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鑑於貴公司業務發展迅速，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山東省成功為保安護衛服務業務拓展新的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業務拓展計劃」）。在進行供股時，業務拓展計劃並非貴公司最初發展業務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估計，業務拓展計劃之總投資額約為68,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予其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之資金需求。

2.2 交易事項之背景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於審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發現，其難以就任何潛在業務投資及／或合作之條款與若干投資者討價還價及磋商。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訂立循環貸款融資。根據循環貸款融資，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將向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之股東貸款。按照循環貸款融資之條款，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提取股東貸款當日起計一（1）年償還，就此，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之本金。

繼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後，長城匯理控股與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同意向 貴公司借出股東貸款。當時，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能讓 貴集團(i)加強其財務狀況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ii)在尋求新業務／項目及磋商有關條款時有更大議價能力；及(iii)獲得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有關上述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請參閱函件。

貴公司尋求以股東貸款所帶來之資金，來支持其物色潛在業務機會，但在訂立股東貸款之時， 貴公司無法確定該等業務機會會否實現。因此，股東貸款之條款本意為短期、具靈活性及不對 貴公司造成太大負擔。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股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作為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 貴公司須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對 貴公司之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長城匯理控股要求償還款項之權利，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予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長城匯理控股均由宋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匯理控股已向 貴公司授出總額約7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貸款仍未償還。

2.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初，董事審閱了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潛在業務拓展之潛在資金需求。經確認，假設全數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業務拓展計劃，除非可從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中獲得新資金，否則，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股東貸款，因此，經考慮(i)業務拓展計劃之回報期可能無法跟上股東貸款之還款時間表；(ii) 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持續處於虧損狀況下之籌資能力；(iii)融資成本及 貴公司之還款能力；及(iv)股本集資對 貴公司所帶來之經濟效應及財務影響(如股份發行價、股份流通性、集資活動成本及攤薄效應)， 貴公司及認購人最終均同意，認購事項可(i)解除 貴公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責任，同時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現金支出及額外利息負擔；及(ii)讓認購人按現行股份市價將全部未償還貸款額轉換為股份。

裕韜資本函件

基於吾等對業務拓展計劃之理解，吾等概括了各計劃之詳細資料（包括項目之簡單描述、投資規模、所處階段及 貴集團計劃採取之步驟）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發起時間	項目詳情	貴集團之潛在總投資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處階段	貴公司計劃採取之步驟
i)	二零二零年九月	設立投資基金以投資於一家陷入財困且目前處於重組階段之香港上市公司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	20,000,000港元	正就重組計劃尋求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許可	成立投資基金，並向該基金出資
i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設立投資基金以投資於一家於中國上市之公司之證券	16,400,000港元	正針對潛在對象進行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	成立投資基金，並向該基金出資
ii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於山東省建立職業教育中心以培訓及培養專業保安人員（「教育中心計劃」）	約人民幣 30,100,000元	正針對潛在合作對手方進行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現場勘察、以及就圍繞項目若干細節之事宜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了多輪磋商。	貴公司擬待敲定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以開展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及發展工程
iv)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投資於物業管理項目以向某水產園提供全面綜合物業管理服務	約人民幣 30,100,000元	正尋求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許可	貴公司擬待敲定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

有關上述業務拓展計劃之詳細描述，請參閱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作為上述業務拓展計劃之一部分，貴公司計劃建立並運作教育中心計劃。據此，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有關計劃之詳情，並了解到教育中心計劃之重心將為一座配備先進教學及實踐培訓設施之中心，目的是提供全面之保安護衛培訓服務，以滿足各種機構及／或特定目標及需求。預期教育中心計劃實行後將提供上述服務，並透過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向機構客戶收取服務費而產生收入。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目前正在與有關方面／當局就計劃實行之詳情進行磋商，而中心之選址尚待確認。

儘管教育中心計劃可能與貴集團現有保安護衛業務之業務模式有所不同，惟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通過利用貴集團於保安護衛業界之豐富經驗，教育中心計劃將(i)加強並使貴集團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之服務更多元化；及(ii)有助吸引及挽留保安護衛專業人才，從而擴大員工團隊，並提升員工之技能及生產力。鑑於(i)中國保安護衛服務市場如下文所解釋具增長動力；(ii)教育中心計劃有助優化貴集團之客戶網絡；及(iii)潛在回報將有助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有關計劃一旦落實，其所得款項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參考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得知貴集團正在(i)開拓知名產業園、大型開發商、物業持有人、政府部門等方面之保安護衛市場，以迅速擴大保安護衛業務之規模；及(ii)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以立足於內地市場及開拓香港市場。貴集團計劃將更多資源投放至上述兩個營運分部，並整合項目團隊之力量，以推動業務拓展計劃之實施，並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有潛力之項目。

鑑於上述業務目標，吾等了解到董事對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各自之整體市場狀況感到樂觀。

關於保安護衛業務，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中國人越來越願意付費獲得更好的生活水平，加上安全意識及需求規模龐大，這些均成為保安護衛行業之強大增長動力。此外，考慮到(i)中國龐大的人口及其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創造了發展空間；及(ii)住宅、辦公物業及所有可能發展之私人或公共場所之供應大幅增加，吾等同意，中國保安護衛市場之未來發展空間巨大。因此，利用來自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來資助上述保安護衛項目，將短期內為貴公司帶來潛在回報，並使股東整體受益。

另外，關於資產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金融市場之持續發展及開放（特別是大灣區）正為資產管理及基金相關投資行業提供龐大機遇。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之最新《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資料來源：https://www.sfc.hk/web/files/ER/Reports/AWMAS_2019_EN.pdf），香港資產管理業於二零一九年蓬勃發展，AUM（資產管理規模）按年增長20%至287,690億港元，來自中國內地投資者之資產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之10%或約27,52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錄得資金淨流入16,68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7,830億港元）。此亦得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佈題為《香港資產管理業展望：2021年主要趨勢》之報告（資料來源：<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21/02/hong-kong-asset-management-outlook-2021.html>）進一步證實。由於政策制定者堅定不移地鼓勵增長，並不斷重申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與財富管理中心之地位，故香港資產管理業將繼續得到政策制定者之支持。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資產管理服務業於未來幾年將擁有龐大商機，而把上述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將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經吾等要求下，吾等獲悉每個潛在保安護衛項目及投資基金之框架，包括投資目標、潛在投資對象、資本承擔及計劃進展階段等詳情。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獲得一份清單，當中顯示潛在保安護衛項目之財務表現之估算方法（「估算」）。估算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已計及以下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基於各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商業條款及中國市場對服務之預期需求增長）而計算從項目中產生之收入；(ii)各項目之經營活動所產生之一般開支；及(iii)項目資本成本之預測。根據估算，管理層認為，儘管每個保安護衛項目之投資回收期均估計超過一年，與股東貸款之期限不一致，但 貴集團可於實施項目後取得正面的財務成果。

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擬動用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供股餘下所得款項）來為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但仍對利用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來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發展保持積極及開放態度。吾等與管理層溝通後得知，鑑於(i)當前全球市場經濟環境不明朗；(ii)持續處於財務虧損狀況；及(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難以為業務拓展計劃取得融資。

誠如函件所載，倘 貴公司並未落實業務拓展計劃中之任何項目，則 貴公司將探索其他商機，為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尋找其他用途。倘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有變， 貴公司將遵守相關之GEM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變動詳情發表進一步公佈。就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找到其他投資機遇，以改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加上 貴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財務上支持業務拓展計劃之推進及實施，並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須向 貴公司支付之總額將以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結算部分款項之方式支付。

完成後，股東貸款總額將削減至約1,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要。然而，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實際資金需求將取決於該等項目及該等投資基金之實際發展進度及不時之預算要求。倘資金需求龐大，而 貴集團現有資金不足，則未來12個月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或從循環貸款融資及／或貸款協議中提取款項。

2.4 其他融資方法

除討論有關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外，吾等亦已與董事會討論，就滿足業務拓展計劃之資金需求以及履行股東貸款之還款責任而言，其有否考慮使用任何其他融資方法。

(i) 債務融資方法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結算方法，例如發行其他類別之債務證券。然而，鑑於(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過去四年連續錄得虧損表現；(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對 貴公司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狀況嚴重惡化，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20.5%，故董事會認為，在現有融資環境下難以取得額外債務融資。

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其他債務證券須牽涉財務機構，而該等財務機構(a)可能要求 貴集團提供擔保及／或抵押 貴集團資產；及(b) (倘該等財務機構所提供之有關貸款融資為免抵押) 將會收取融資費用。 貴公司之資本結構亦可能需要大幅改變，以符合資產負債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債務水平及槓桿比率、就股本水平及利息覆蓋率設立最低要求等。

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之債務水平，吾等認為，任何來自外部人士之進一步融資援助將：(i)要求利率跟隨 貴公司財務需要增長而大幅度上升；(ii)對 貴公司現金流量造成進一步利息支出財務負擔；(iii)繼續提高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並可能阻礙 貴公司其他融資及／或經營計劃；及(iv)施加契約令 貴公司之債務融資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吾等認為，向財務機構借款之好處有限，排除該結算方法實屬合理。

(ii) 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董事會亦曾就其他潛在股本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以向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集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多家證券公司及銀行。

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吾等同意(i)認購事項所需之文書一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少；及(ii)由於認購事項不會產生包銷或配售佣金，故認購事項之成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不論按包銷還是非包銷基準)為低。此外，經考慮(i)股份之成交量；(ii)股份之流通性；(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v)難以確定將會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股東人數；及(v) 貴公司集資活動所需之建議金額(即68,500,000港元)，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難以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與認購事項相比，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之可行性不大。此外，據吾等所知， 貴公司之前曾接觸兩名投資銀行家，以討論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可行性。根據雙方之間之溝通，董事與該等投資銀行家一致認為，由於(i) 貴公司資本規模較小；(ii)股份成交量偏低，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iii)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連續錄得虧損狀況；及(iv)在近期市場環境波動下投資者之情緒謹慎，故此，市場對股份之需求極小，導致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本集資活動將非常困難。有鑑於此，吾等已審閱(i)「4.2.1有關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回顧」分節所述之股份現行市價；(ii)「4.2.2 有關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之回顧」分節所述之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iii)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及(iv)就結算股東貸款所進行之認購事項之規模，吾等同意上述之因素，而鑑於認購事項規模龐大，故不能確定能否按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就該等優先股本集資活動物色包銷商，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包銷商。然而，為了確保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 貴集團之還款責任，該等優先股本集資活動必須獲得包銷。因此，吾等同意，與認購事項相比，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以結算股東貸款之可行性不大。

至於透過配售新股向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i)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少，流通性偏低；(ii)配售佣金高昂，一般為配售金額之1%至3%；(iii)證券數量龐大，難以找到配售代理；及(iv)股份價格走勢並不強勁。吾等認為，配售代理須作出折讓，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而結果仍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極有可能無法達成其融資目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配售具有較高不確定性，此類融資方法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i)緩解 貴集團之還款壓力，避免如債務融資所帶來之不必要額外利息成本；(ii)解決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問題；(iii)能夠滿足 貴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及償還股東貸款之資金需求；(iv)與配售新股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相比，過程中產生之成本或佣金較少。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約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結算部分款項，是為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之可行及適當之方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能提升 貴集團財務表現，同時不會導致 貴集團面對不必要之現金流出，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認購價之評估

4.1 認購價

誠如函件所載，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價較：

- (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2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6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5.77%；
- (i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9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5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6.78%；及
- (ii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91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5.50%；
- (iv)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1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306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10.28%；及
- (v) 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3,338,000港元及332,351,339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 貴公司負債淨值約0.01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0.28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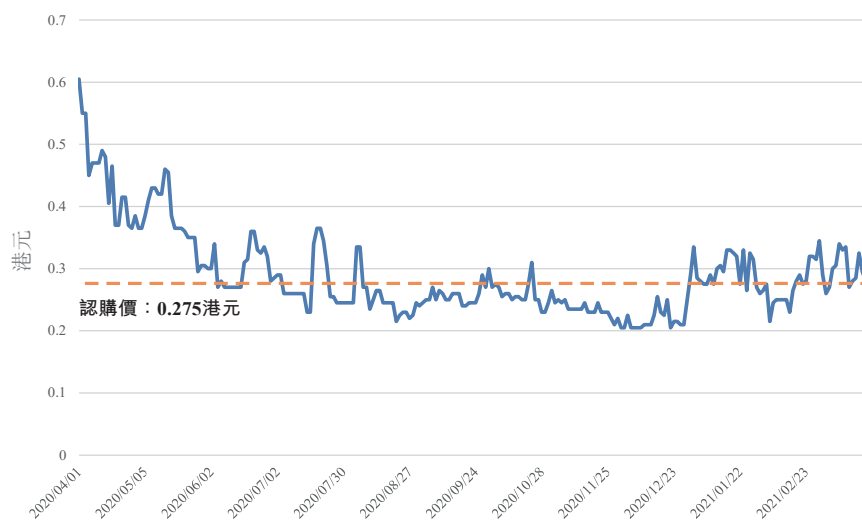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4.2 對認購價作出評估

在評估認購價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i)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ii)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及(iii)就近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之市場可比價格，以比較認購價。

4.2.1 有關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回顧

下圖說明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之理論收市價(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經調整收市價」)之變動，上述期間涵蓋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左右(「回顧期間」)。吾等認為，以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期間為抽樣期已屬足夠，因為其大體綜述了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以供吾等分析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205港元至最高每股0.605港元之間，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0.289港元。因此，於回顧期間，認購價0.275港元處於上述股份過往價格範圍。

另外，經審閱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走勢，吾等得知，自二零二零年三月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起，經調整收市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一日）期間，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一直呈下降趨勢，期間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0.379港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股份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33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每股0.24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然而，有關公佈刊發後，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保持下降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達到最低經調整收市價0.20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維持在每股0.23港元至每股0.345港元之間之水平。

經審閱過往股份價格後，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之變動反映 貴公司基本面之變動，因此，該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對評估認購價而言是公平及有意義的指標。

為評估認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即協議日期前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日之收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之資料，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作進一步分析。有關分析之詳情，請參閱「4.2.3與近期交易之比較」一節。有關吾等對發行認購股份後少數股東所受之攤薄影響之意見，請參閱「5.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裕韜資本函件

4.2.2 有關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之回顧

下表顯示於回顧期間(i)現有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ii)各月交易日數；(iii)現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各月月末之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現有股份之 每月成交量 (A) (股現有股份)	當月交易日數 (B) (日)	現有股份之平 均每日成交量 (C) = (A)/(B) (股現有股份)	各月月末之 已發行現 有股份總數 (D) (股現有股份)	各月月末之 現有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C)/(D)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四月	5,597,940	19	294,628	1,246,317,523	0.024
五月	1,412,850	20	70,643	1,246,317,523	0.006
六月	4,755,400	21	226,448	1,246,317,523	0.018
七月	6,523,330	22	296,515	1,246,317,523	0.024
八月	37,730,060	21	1,796,670	1,246,317,523	0.144
九月一日至 九月九日	23,560,000	7	3,365,714	1,246,317,523	0.270
九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	7,593,000	15	506,200	1,661,756,697 (附註2)	0.030
十月	7,365,000	18	409,167	1,661,756,697	0.025
十一月	3,745,000	21	178,333	1,661,756,697	0.011
十二月	19,333,700	22	878,805	1,661,756,697	0.05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5,141,000	20	1,257,050	1,661,756,697	0.076
二月	36,964,220	18	2,053,568	1,661,756,697	0.124
三月一日至 三月十八日	9,555,080	14	682,506	1,661,756,697	0.0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現有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月末／各期期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合共415,439,174股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現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並不一致，介乎最低70,643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最高3,365,71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間，分別佔當月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06%及0.270%。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每日成交股份數量大幅減少。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供股公佈刊發後，每日成交股份數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即公佈供股結果前一日)期間，股份總成交量達到23,560,000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65,71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0%。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刊發後，股份於二月份之每月成交量達到36,964,220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053,56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4%。

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於回顧期間出現該等波動之任何原因，並相信這是市場對 貴公司相關公佈之反應所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從表面看並不活躍。鑑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流通性低，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難以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新股)取得有利條款，以結算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4.2.3 與近期交易之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透過比較(i)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與(ii)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來對認購價與可比交易進行比較。

為進行上述分析，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之資料，識別出5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即認購事項公佈日期前過去18個月期間）公佈之5項交易，並製作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為期18個月之比較可提供最近期之資料，從而可達致合理及有意義之比較。就吾等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如下：

- (i) 在聯交所上市；
- (ii) 於回顧期間曾刊發有關發行股份以進行貸款資本化、配售及／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公佈，而所得款項為用作清償債務之公司；及
- (iii) 上述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認購價提供了有用基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根據上述準則詳盡列出相關可比公司，而由於清單已涵蓋於釐定認購股份條款時之香港股市當前市況及氣氛，故於約18個月期間內選擇之可比公司，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已屬足夠及適合。因此，吾等總結認為，吾等之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裕韜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內所公佈涉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交易。

編號	公佈日期	股份		發行價較相關	發行價較相關	
		代號	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概約%	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概約%	
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76	9.17	
2.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875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1.60)	(35.00)	
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56)	(0.56)	
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33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3.66)	(27.55)	
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5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4.17)	(0.86)	
				最高	7.76	9.17
				最低	(31.60)	(35.00)
				平均	(11.65)	(10.96)
				認購事項：	(6.78)	(5.4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上表所示之可資比較公司合共只有五家，然而，考慮到(i)就提供於聯交所刊發之最近期資料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已屬詳盡；(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已計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及用於清償債務之所得款項，故清單已提供公平合理之樣本規模；及(iii)並無特別理由從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過程中剔除任何一項交易準則以作公平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而上述分析為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有意義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對於協議日期之相關收市價，為介乎溢價約7.76%至折讓約31.60%，平均為折讓約11.65%。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275港元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6.78%，而該折讓介乎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此外，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對於緊接公佈發行價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價，為介乎溢價約9.17%至折讓約35.00%，平均為折讓約10.96%。認購價0.275港元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91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5.50%，而該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

4.2.4 評估認購價基準之結果

鑑於(i)回顧期間股份流通性偏低；(ii)與現行股價相比，所釐定之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i)誠如本函件「3.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 貴 公 司 股 權 架 構 之 影 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8,218,179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7,643,636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乃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1,661,756,697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32,351,339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當中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除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除認購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當中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 生效日期止，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後(當中假設股份 合併已生效，且除認購股份外，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 至完成止，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以及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當中假設股份合併 已生效，且除認購股份 以及行使購股權後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至完成止，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長城匯理控股(附註)	922,325,231	55.50	184,465,046	55.50	184,465,046	31.73	184,465,046	30.29
認購人	-	-	-	-	249,090,909	42.84	249,090,909	40.89
公眾股東	739,431,466	44.50	147,886,293	44.50	147,886,293	25.43	175,529,928	28.82
總計	<u>1,661,756,697</u>	<u>100.00</u>	<u>332,351,339</u>	<u>100.00</u>	<u>581,442,248</u>	<u>100.00</u>	<u>609,085,883</u>	<u>100.00</u>

附註：

根據 貴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本公佈日期，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922,325,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令 貴公司減少償付股東貸款所需之現金代價。假設認購股份將悉數發行並交付予認購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獨立股東於完成後之持股量將由總持股量約45.50%攤薄至約25.43%，即減少約20.07%。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獨立股東於完成後之持股量將被攤薄至約28.82%。儘管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認購價反映現行市場股份價格；(ii)與當前股價相比，所釐定之認購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屬公平合理；(iii) 貴公司可釋放償還貸款之壓力，並保留現金資源以應付其他到期之未償還負債責任；(iv)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強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狀況；及(v)認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保留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有助解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之攤薄綜合影響（包括認購事項及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屬可以接受。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1 對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4,22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集團並無另外償付負債或新借款， 貴集團之負債總值將按股東貸款金額減少約68,500,000港元。

基於負債總值減少，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股東貸款金額增加約68,500,000港元。

6.2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負值，其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分別約6,268,000港元及4,221,000港元。假設所有數字於完成後維持不變，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將因清償股東貸款而大幅減少，而股東權益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改善。

有關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70,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758
－借款	－	6,313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債務總額	31,405	97,948
權益總額	(6,268)	(4,22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交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長城匯理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綺鏞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2,325,231 ^(附註1)		55.50%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12,671,279(L) ^(附註2)	0.76%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71,279(L) ^(附註2)	0.76%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1,018,868(L) ^(附註2)	0.06%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1,018,868(L) ^(附註2)	0.06%
管妍	實益擁有人		1,018,868(L) ^(附註2)	0.06%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透過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所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000,000	91.999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之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所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22,486	21.9995%
林女士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2,325,231 (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922,325,231 (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922,325,231 (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922,325,231 (L)	55.50%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3.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業務。長城匯理投資被視為於922,325,23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持有90.90%，彼同時為長城匯理投資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宋先生已確認，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匯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於中國開展本集團之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業務後，長城匯理投資已停止於中國成立新的私募證券基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與任何有關人士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包括於(i)向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移交之代價；及(ii)與該等資產有關之所有交易之簡要資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載列之交易所披露者以及宋先生為認購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之身份外，概不存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貸款協議；
- (b) 約務更替契據；及
- (c) 認購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經提供意見或建議（而有關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引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意見或報告或函件（視文件類型而定）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該等文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婉玲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貸款協議；
- (c) 約務更替契據；
- (d) 認購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該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而是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lle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使：
- (a) 在據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董事獲得無條件授權，以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限額生效及以經更新限額為上限而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代表董事會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認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kingforce.com.hk)刊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所註明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